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之前任董事。

務請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稱民銀資本及其六名前任董事(包括孫先生)(「該等前任民銀資本董事」)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界定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07G(2)(a)條，民銀資本被指稱違規之行為是該等前任民銀資本董事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根據該條例第307G(2)(b)條，彼等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規(「該指控」)。證監會已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民銀資本及該等前任民銀資本董事提出研訊，以展開聆訊及裁定(「該等研訊」)。

本公司已向孫先生作出查詢，明白到孫先生否認該指控，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積極就針對其之該指控及該等研訊作出抗辯。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研訊正在進行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尚未就該等研訊展開聆訊訂立時間表，因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未作出裁定。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孫先生（「**董事會**」）已評估該指控及該等研訊對本公司及孫先生履行及執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造成的影響。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因為該等研訊正在進行中，故認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損害孫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